**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24年****第二批国有资产报废处置项目公开竞价**

 **二0二四年五月**

# 关于公开2024年第二批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竞价公告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第二批国有资产报废处置项目公开竞价

**二、项目内容：**根据《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【2018】）22号）、《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湘教发【2020】10号文件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【2022】）18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我校部分报废资产面向社会公开处置，本批处置资产包括课桌课椅、办公家具、打印机、计算机、燃气双门蒸板柜、校办工厂剩余原材料若干等，以现场实物为准。

**三、报价要求：**此次报废处置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**120000**元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**四、招标方式**：竞价

**五、投标人资质要求**：

1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；

3．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
4．具备本次项目内容中的废旧物资经营资质；

5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六、投标报名**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年5月22日17：00前将报名信息（**参与项目名称、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及资质扫描件**）发送至报名邮箱：zcglccg@126.com。

**报名须知：**

1.投标人要求信誉良好，报名后需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。对报名但不按时参加投标者，学校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再接受此投标单位及投标人投标。参与报名需缴纳50000.00元人民币竞价保证金公对公转至指定账号（不接收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方式），没有中标单位将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保证金（退回金额为按照银行公对公转账扣除跨行转账手续费用后的余额）；中标单位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如中标后弃标的单位和投标人同样列入诚信黑名单，同时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。

2.报名时需上交材料：

⑴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⑵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；

⑶非法人本人投标的，需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；

⑷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。

1. 处置资产信息表见附件3，实物以学校核定实物为准，每个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学校查看实物，进校人员联系学校资产管理处工作人员。
2. 如中标单位弃标，将重新组织该项目竞价。

**七、投标开标的时间及地点：**

1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上午9:30。

2．投标地点：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10会议室。

**八、开标方式**

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开标、资质核验、现场唱标，满足条件且报价最高价中标。

九、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，应及时签订合同，并在3个工作日将收购款一次性缴付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银行帐户（提供缴款凭证），同时签订《设备处置安全施工承诺书》，拆运工作须在收购款缴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中标人无故放弃，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。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拆运完成后退还（退回金额为按照银行公对公转账扣除跨行转账手续费用后的余额），如不能按要求完成搬运及清理工作，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。

十、本公告解释权属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。

报名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31-22537501

**2024年第二批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公开竞价项目方案**

**一、基本情况介绍：**本批处置资产包括课桌课椅、办公家具、打印机、计算机、燃气双门蒸板柜、校办工厂剩余原材料若干等。

**二、竞买方需要提供以下文件资料：**

1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（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），若委托他人办理递交回收竞买文件、签署合同及其他文件、组织实施回收工作等事项，则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（附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3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。

4、本项目处置回收工作实施方案。
5、国有资产报废处置设备竞买报价表，格式**见附件1。**

6、设备处置施工安全承诺书，格式**见附件2。**

7、投标资料装袋，密封好并加盖骑缝章。

**三、设备处置施工安全及费用：**回收过程中拆解、运输、安全、环保等一切责任均由竞买方负责并承担所有全部费用，学校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、亦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现场查验：**投标人在5月21日的上午9:00--16:00到学校行政楼车库101（联系胡老师：13874102960）现场查看，其余时间不受理。

**五、竞买报价：**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不能低于竞买底价120000元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**六、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：**

1、付款方式：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，应及时签订合同并在3个工作日将收购款一次性全额缴付；

2、账号信息：

户名：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银行账号：1903 2305 1910 0044 146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株洲金谷支行

**七、回收工作时限要求:**拆运工作须在收购款缴付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。

**八、国有资产报废处置设备清单见附件3，报价以现场勘察实物为准。**

**附件1：**

 **国有资产报废处置设备竞买报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名** | **竞买底价（元）** | **竞买报价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处置设备一批 | 120000  |  |  |
| 总报价（元） | 大写： 小写：  |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2：**

**设备处置施工安全承诺书**

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：

鉴于我司承包贵校工程，我司现对该工程的安全施工与管理作以下承诺：

　　1、严格遵照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，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部《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》等一系列标准规程。

　　2、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，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同时配备专职(兼职)安全员；同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、考核和取证工作，必须做到特种作业持证上岗。

　　3、根据工程特点，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、技术水平、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作业，不使用童工；对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指导并组织班组积极开展安全喊话、安全检查和安全学习活动。

　　4、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，不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，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;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。

　　5、确保所购买的材料符合要求，采购、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；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施工工艺、设备。

　　6、杜绝任何人身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，若有任何人身损害或伤亡(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员工、贵校师生员工及任何第三人的损害或伤亡)与财产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我司财产、贵校财产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)事件的发生，则相应责任将由我司全部承担，不追究贵司的任何责任。

　　7、本承诺书为我司与贵校签订设备处置合同的附件，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　　8、以上内容为我司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我司对以上内容无任何异议并将严格按照上述内容组织施工与管理。

　　 承诺人(盖章)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 日期：